



LE

仁新科技

NEEQ : 833310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Loyalt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5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高效拆解技术及装备项目完成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2019年6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标准生产化三级认证。



2019年7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授予的2018年度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2019年10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推动三等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仁新科技、母公司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新设备	指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泰资科技	指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八达磨抛	指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金中创	指	成都金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富邦华一银行	指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仁新电子	指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亚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梦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我国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仍保持在 109 家,覆盖全国 29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区域的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p> <p>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一直在扩大回收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供应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p>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根据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p>

	<p>工信局(2015年91号)联合公告,新的拆解基金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新版补贴标准对废弃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的基金补贴标准略有下调,而对废弃空气调节器的补贴标准则有较大幅度提高,具体补贴标准为:</p> <p>电视机: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补贴标准为60元/台,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补贴70元/台,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p> <p>微型计算机: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补贴标准为70元/台;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p> <p>洗衣机: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补贴标准为35元/台;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为45元/台;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p> <p>电冰箱: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的补贴标准为80元/台;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p> <p>空气调节器: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补贴标准为130元/台。</p> <p>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再次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p> <p>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正在着手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不断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不断提高拆解产物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产物的价值,提升废旧产品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拆解产物按照特性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产品的销售议价能力;③进行业务升级与产业链延伸,在印刷电路板以及其他拆解产物的深加工业务方面,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基金补贴的盈利模式。</p>
<p>供应商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0.78%,63.32%,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p>

	<p>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p> <p>公司坚持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企事业单位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p>
<p>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p>	<p>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p>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正逐步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另外,公司计划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对拆解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p>
<p>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p>	<p>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没有涉足再利用领域,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促进在拆解产物深加工、贵金属提取等领域得到延伸;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危险废物预处理、废弃印刷电路板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p> <p>公司将注重加强与高校或其他企业的研发合作,依托自身多年技术积累,联合行业专家,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p>
<p>拆解设备技术外泄的风险</p>	<p>子公司仁新设备拥有一定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技术储备,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带来的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p> <p>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外泄防范手段,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继续调试完善高度集成化模块的自动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线,降低技术外泄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了知识产权贯标的外审工作,将会促使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力方面得到加强。</p>
<p>厂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p>	<p>子公司仁新设备目前所使用土地为公司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川省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地块土地的所有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修建的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协议约定,但仁新科技未完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该</p>

	<p>地上建筑也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报建手续。鉴于，租赁合同已签订和履行多年，并经乡镇政府、村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报建等手续不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仁新科技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报建手续。因此，本部门将积极协调促使仁新科技完善手续，对其用地和已修建厂房行为不予处罚，并将积极协调使其已修建的厂房避免遭到拆除等不利情形的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承诺：“如仁新设备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p>
<p>供应商供应量过度集中的风险</p>	<p>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直接从消费者手中回收废旧电器，并非经销商。目前在我国废旧资源回收行业办理证照还没有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方法不同，四川省内从事废旧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个体户，从事废旧家电等回收的收购商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部分个体户经营网点多，具有较大的规模，因此，该行业的废旧家电回收业务相对较为集中。</p> <p>虽然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区域市场内发放的资质有限，与其他充分竞争行业相比，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但各个拆解企业均通过控制拆解成本，提高拆解业务量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比较充分。公司在四川省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水平，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依然受市场竞争约束，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公司采购定价政策主要以随行就市为主。</p> <p>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次到货均有相应的出入库单，开具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以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完整。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拆解量与获得的拆解补贴挂钩，补贴发放单位对公司拆解业务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重点关注，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p> <p>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总比重分别为 80.78%、63.32%，所发生的个人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都为自然人，且有三个发生改变，皆因上游市场竞争所致，2019 年公司拆解量与上年度相比略有上涨，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p>
<p>暂未完成搬迁后的数据审核风险</p>	<p>公司自搬迁新厂区以后，已相继完成省市级环保部门对本次搬迁的验收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针对公司本次搬迁正在实施搬迁后的拆解数据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的拆解补贴均为搬迁前经生态环境部复核通过的应收拆解补贴款。若后续没有及时完成生态环境部对公司搬迁后的拆解数据审核，将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p> <p>报告期内，国家生态环境部已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p>

	<p>《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对搬迁企业搬迁后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数量审核工作，通知要求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按照2019版审核指南严格审核，有序组织，分期上报。目前审核工作正在有序开展。</p>
<p>全资子公司泰资科技部分房产暂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风险</p>	<p>泰资科技于2015年9月25日与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04-2015-0017）及补充协议，通过拍卖取得彭州市丽春镇再制造产业基地工业园的土地。泰资科技实际用地外围界线面积合计128,160.715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其中11,094.665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超出出让面积的部分土地为零星分布在园区内的3处林地和2处耕地，该部分目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亦无法从园区内剥离出。该情形导致泰资科技的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p> <p>报告期后，公司收到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复的《关于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事宜的复函》，回复内容如下：“目前，我局正在对你司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国土证部分地块进行调规，已解决你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截至本批复出具日，上述1处耕地部分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3处林地部分正在履行调规程序，待调整完毕达到供地要求后统一办理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手续。你司部分房产不动产登记已办结，土地手续不完备的房产不动产登记须待对应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进一步办理。鉴于该项目地块历史原因，你司可等待土规调整完成后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土地调规完成前，由于泰资科技再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土地剥离的困难，我局同意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维持现状。”</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Loyalt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仁新科技
证券代码	833310
法定代表人	胡亚春
办公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业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83883078
传真	028-83883078
电子邮箱	renxinkeji@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emakingsc.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61193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4210: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对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产品类型主要是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形成的废塑料、铁、铜、铝、玻璃及电线、电缆等再生物资。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2,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胡亚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胡亚春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71516E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否
注册资本	92,2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韩士民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7,475,061.43	255,534,109.25	12.50%
毛利率%	31.01%	30.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83,078.34	42,860,571.87	4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434,747.47	41,465,999.69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12%	14.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5%	13.60%	-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46	43.4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6,122,401.75	500,481,314.99	19.11%
负债总计	208,705,527.89	174,147,519.47	1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416,873.86	326,333,795.52	1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0	3.54	18.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3%	34.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1%	34.80%	-
流动比率	2.41	2.65	-
利息保障倍数	11.76	8.6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0.15	37,263,929.35	-10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0.95	-
存货周转率	4.14	4.1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11%	13.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50%	2.01%	-
净利润增长率%	42.52%	25.5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2,200,000	92,2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14,99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110.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567.53
所得税影响数	352,23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8,330.8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3,640,450.00	0.00	258,088,587.04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73,640,450.00	0.00	258,088,587.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1,956.42	0.00	32,386,125.19	0.00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26,151,956.42	0.00	32,386,125.19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仁新科技是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资源再生利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拥有成都市环保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安全环保处理设备，每年可实现 19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回收处理，主要产品为：塑料、铁、铜、铝、玻璃、电线、电缆等。旗下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研发团队，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对拆解产物和环保处理设备的销售，以及国家环保部对拆解企业发放的相应基金补贴。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供应商。公司指派专项回收业务员了解市场情况，通过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价格、储量、运输距离等信息，发掘市场潜在供应商与其及时沟通，并采纳供应商对回收工作的合理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合同，采用收取押金的模式提高客户稳定性，保证所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质量合格。

2、拆解模式

公司所有生产线都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环保物理处理技术，生产中无废气、废水排放。其主要工艺是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拆解、分类、分离、粉碎、分选等工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分离出各种物料，作为工业的基础原料再循环利用。

3、拆解产物销售模式

公司的拆解产物包含了：塑料、铁、铜、铝、玻璃、电线电缆等。公司设立经营部负责拆解产物销售业务，包括主动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发现市场机会。销售产物定价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市场行情全程把控，配备专门的售后处理人员，解决客户各种需求并及时进行反馈。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4、设备研发模式

仁新设备的研发体系是以项目管理流程分机械、电器和软件三方面为主要框架进行构建。在项目管理方面，遵循项目管理流程，采用一致的全流程项目跟踪控制。在研发流程方面，仁新设备充分吸收敏捷开发的思想，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业务的迭代开发流程，以尽快交付客户最大业务价值为理念，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公司产品。

5、设备生产模式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仁新设备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由生产部门分解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生产。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规避违约风险，并降低存货积压造成的流动性风险。仁新设备还结合订单情况和客户需求适量生产设备零部件，作为备品备件销售与储备。另外，仁新设备也为母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及零部件。

6、设备销售模式

仁新设备销售人员通过市场、网络、展会等渠道，对国内外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并发现市场机会。作为国内首家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企业，自身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可以获得一手的用户体验，为拆解设备的升级改造提供参考，逐步提高自身产品性能。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的再生资源类环保企业。

7、关键资源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主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

形资产、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特许经营权等资质、机器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精细化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475,061.43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5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83,078.3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52%；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596,122,401.75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9.11%；受利润增加的影响，每股净资产 4.2 元，比去年年末增加 18.64%；受营业收入增加利润上浮的影响，本期每股收益 0.6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3.48%；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2%。

2、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生产任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产能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为 181.29 万台，较去年同期拆解 177.01 万台相比，产量提升 2.42%；

(2) 子公司仁新设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828,126.54 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401,496.6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大幅下降；整个生产经营情况按照预期逐渐向好。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077,373.59	6.22%	49,273,704.08	9.85%	-24.75%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7%			
应收账款	393,260,076.98	65.97%	273,604,450.00	54.67%	43.73%
存货	45,948,169.45	7.71%	49,918,828.82	9.97%	-7.9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659,663.04	15.04%	94,178,934.01	18.82%	-4.80%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16.27%	47,000,000.00	9.39%	106.38%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	-100.00%
预付款项	1,016,832.81	0.17%	3,134,910.66	0.63%	-67.56%
其他应收款	697,655.78	0.12%	1,158,566.01	0.23%	-39.78%
其他流动资产	59,766.82	0.01%	1,065,924.88	0.21%	-94.39%
无形资产	26,728,490.85	4.48%	27,408,865.77	5.48%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72.43	0.11%	737,130.76	0.15%	-8.51%
应付票据			100,000.00	0.02%	-100.00%
应付账款	45,116,285.04	7.57%	26,151,956.42	5.23%	72.52%
预收款项	18,138,905.92	3.04%	7,661,110.33	1.53%	136.77%
应付职工薪酬	5,182,323.37	0.87%	3,488,072.96	0.70%	48.57%
应交税费	30,755,662.57	5.16%	26,201,653.22	5.24%	17.38%
其他应付款	2,403,498.60	0.40%	1,816,072.17	0.36%	3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84.35	0.05%	30,357,178.13	6.07%	-99.01%
长期应付款			426,790.69	0.09%	-100.00%
递延收益	9,808,368.04	1.65%	10,944,685.55	2.19%	-10.3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末增加了 119,655,626.98 元，变动比例 43.73%，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113,253,185.00 元，而拆解补贴基金未按时足额到账；

2、短期借款较年末增加了 50,000,000.00 元，变动比例 106.38%，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结构调整，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并未再申请长期借款，而是新增了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得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度减少且新增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3、应付账款较年末增加了 18,964,328.62 元，变动比例 72.52%，主要原因为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延长了付款账期；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无重大变化。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起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作用。资产负债率与上期基本持平，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为 2.41，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适度举债对增加公司现金流量具有促进作用，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产质量较好。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7,475,061.43	-	255,534,109.25	-	12.50%
营业成本	198,341,859.62	68.99%	177,162,720.34	69.33%	11.95%
毛利率	31.01%	-	30.67%	-	-
销售费用	1,501,959.32	0.52%	1,588,901.80	0.62%	-5.47%
管理费用	13,392,793.61	4.66%	11,257,985.01	4.41%	18.96%
研发费用	3,771,720.13	1.31%	2,393,489.28	0.94%	57.58%
财务费用	7,963,571.80	2.77%	6,682,691.18	2.62%	19.17%
信用减值损失	-281,879.71	-0.10%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3,834,945.53	-1.50%	-100.00%
其他收益	11,163,710.93	3.88%	1,860,035.08	0.73%	500.19%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0,680.07	0.00%	-504,919.81	-0.20%	-102.12%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70,106,785.77	24.39%	49,598,689.11	19.41%	41.35%
营业外收入	163,674.01	0.06%	1,098,637.03	0.43%	-85.10%
营业外支出	630,633.31	0.22%	829,317.83	0.32%	-23.96%
净利润	61,083,078.34	21.25%	42,860,571.87	16.77%	42.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378,230.85 元，变动比例 57.58%，主要原因为为保证公司竞争能力，加大了研发投入；

2、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了 9,303,675.85 元，变动比例 500.1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 870 余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了 3,834,945.53 元，变动比例 100.00%，主要原因为上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0 余万元，本期无新增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另外，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了 18,222,506.47 元，变动比例 42.5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 870 余万元，另外，在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使得毛利率小幅提升，且费用未大幅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4,762,605.85	255,063,894.57	11.64%
其他业务收入	2,712,455.58	470,214.68	476.85%
主营业务成本	197,469,891.48	176,785,021.63	11.70%
其他业务成本	871,968.14	377,698.71	130.8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261,934,605.96	91.12%	250,704,180.36	98.11%	4.48%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22,827,999.89	7.94%	4,359,714.21	1.71%	423.61%
其它	2,712,455.58	0.94%	470,214.68	0.18%	476.85%
合计	287,475,061.43	100.00%	255,534,109.25	100.00%	12.5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其他	113,253,185.00	39.40%	104,073,610.00	40.73%	8.82%
安徽省	3,486,666.28	1.21%	4,071,342.03	1.59%	-14.36%
北京市			743,589.73	0.29%	-100.00%
福建省	9,766.24		42,672.41	0.02%	-77.11%
广东省	1,714,556.43	0.60%	713,178.90	0.28%	140.41%
河北省	4,257,438.20	1.48%	2,827,082.68	1.11%	50.59%
河南省	3,209,830.53	1.12%	708,933.33	0.28%	352.77%
湖北省	1,409,958.72	0.49%	1,491,697.39	0.58%	-5.48%
吉林省			1,724.14		-100.00%
江苏省	6,609,897.79	2.30%	6,087,049.73	2.38%	8.59%
江西省	2,675,667.56	0.93%	1,183,788.27	0.46%	126.03%
辽宁省			3,491.38		-100.00%
山东省	10,594,976.77	3.69%	15,717,431.75	6.15%	-32.59%
陕西省	2,441,331.81	0.85%	2,586,484.23	1.01%	-5.61%
四川省	84,296,885.38	29.32%	77,401,874.60	30.29%	8.91%
天津市	40,761,624.63	14.18%	32,396,610.50	12.68%	25.82%
新疆自治区	663.72		810,628.50	0.32%	-99.92%
浙江省	6,960,727.22	2.42%	4,476,751.93	1.75%	55.49%
重庆市	15,929.20	0.01%	21,542.90	0.01%	-26.06%
贵州省	44,247.79	0.02%			100.00%
黑龙江省	51,948.28	0.02%			100.00%
湖南省	3,185,840.72	1.11%			100.00%
宁夏自治区	2,186,945.69	0.76%			100.00%

山西省	1,061.95	0.00%			100.00%
上海市	305,911.52	0.11%			100.00%
国内小计	287,475,061.43	100.00%	255,359,484.40	99.93%	
波斯尼亚			174,624.85	0.07%	-100.00%
国外小计			174,624.85	0.07%	100.00%
合计	287,475,061.43	100.00%	255,534,109.2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其变动原因为子公司仁新设备本期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大的区域主要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江西省等十六个省市及海外的波斯尼亚，其变动原因为子公司仁新设备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国内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质的企业，合计仅有 109 家，分布在全国各省市，订单式的销售模式导致产品区域变化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13,253,185.00	39.40%	否
2	成都塑新科技有限公司	33,267,267.61	11.57%	否
3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479,758.65	8.86%	否
4	彭州市贵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344,998.15	4.64%	否
5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37,829.06	2.38%	否
合计		192,183,038.47	66.8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冯静	27,002,692.11	16.22%	否
2	傅国龙	26,853,938.67	16.13%	否
3	龙仙月	18,064,513.82	10.85%	否
4	蒋芳	17,786,036.74	10.68%	否
5	蒋美军	15,713,842.42	9.44%	否
合计		105,421,023.76	63.3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0.15	37,263,929.35	-10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95.60	-4,173,212.16	8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8,354.25	-2,769,712.12	-208.28%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0,281,239.50 元,变动比例 108.10%, 主要原因为拆解补贴基金未按时足额到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3,582,116.56 元,变动比例 85.84%,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已于上期预付大部分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5,768,642.13 元,变动比例 208.28%, 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14,000,000.00 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20,100,000.00 元, 净额减少了 6,100,000.00 元。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 64,100,388.49 元, 主要原因为拆解补贴基金未按时足额到账, 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了 119,937,506.69 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 分别为仁新设备、八达磨抛、泰资科技、金中创。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仁新设备	2028	电子废弃物拆解等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八达磨抛	500	眼镜镜片用研磨抛光材料销售;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销售; 废旧物品, 废旧金属回收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泰资科技	500	高新技术设备研发、设计、制造; 科技成果开发、转让; 汽车拆解设备的开发、制造; 废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等	100%	投资设立
4	金中创	1000	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 废旧线路板, 混合金属粉(铁、铝、锌、铜、镍、金、银、铂、钯、锡、镁、铈)的采购、分离、提取, 金属材料的销售。	49.9%	投资设立 (并未实缴出资)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图: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12.31	2019.12.31	2019.12.31
1	仁新设备	60,315,081.53	42,717,784.48	23,828,126.54	-401,496.68
2	八达磨抛	14,081,454.00	-6,167,356.47	183,600.41	-132,798.73
3	泰资科技	92,615,341.65	-9,816,792.61	0	-3,715,834.30
4	金中创	0	0	0	0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工明确, 仁新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 仁新设备主要从事电子废

弃物拆解设备及其他环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泰资科技目前未从事具体业务；八达磨抛主要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业务；金中创主要为了从事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废旧线路板，混合金属粉（铁、铝、锌、铜、镍、金、银、铂、钯、锡、镁、铈）的采购、分离、提取，金属材料销售而参股设立的公司，由于股东未实缴出资并未实际经营，已于2020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仁新科技对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仁新设备，八达磨抛，泰资科技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3,260,076.98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273,604,4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3,604,45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45,116,285.04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26,151,956.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1,956.42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大宗产品价格逐渐反弹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合理范围内大幅提升，管理层、业务骨干团队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子公司仁新设备成立至今，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开发了自有技术，并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形成二十余项专利技术，大部分专利技术都成功地进行规模推广。公司的管理层能基本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始终保证技术开发的前瞻性和实用性，逐步形成了一套自有的技术研发体系。注重技术创新与售后服务是公司产品战略的核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我国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仍保持在 109 家，覆盖全国 29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区域的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

剧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

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一直在扩大回收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供应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根据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局(2015年91号)联合公告,新的拆解基金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新版补贴标准对废弃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的基金补贴标准略有下调,而对废弃空气调节器的补贴标准则有较大幅度提高,具体补贴标准为:

电视机: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补贴标准为60元/台,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补贴70元/台,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微型计算机: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补贴标准为70元/台;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洗衣机: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补贴标准为35元/台;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为45元/台;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电冰箱: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的补贴标准为80元/台;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空气调节器: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补贴标准为130元/台。

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再次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正在着手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不断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不断提高拆解产物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产物的价值,提升废旧产品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拆解产物按照特性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产品的销售议价能力;③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在印刷电路板以及其他拆解产物的深加工业务方面,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基金补助的盈利模式。

3、供应商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0.78%、63.32%,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

公司坚持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企事业单位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4、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正逐步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另外,公司计划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对拆解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5、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没有涉足再利用领域,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促进在拆解产物深加工、贵金属提取等领域得到延伸;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危险废物预处理、废弃印刷电路板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公司将注重加强与高校或其他企业的研发合作,依托自身多年技术积累,联合行业专家,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

6、拆解设备技术外泄的风险

子公司仁新设备拥有一定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技术储备,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带来的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外泄防范手段,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继续调试完善高度集成化模块的自动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线,降低技术外泄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了知识产权贯标外审工作,将会促使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力方面得到加强。

7、厂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

子公司仁新设备目前所使用土地为公司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川省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地块土地的所有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修建的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协议约定,但仁新科技未完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该地上建筑也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报建手续。鉴于,租赁合同已签订和履行多年,并经乡镇政府、村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报建等手续不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仁新科技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报建手续。因此,本部门将积极协调促使仁新科技完善手续,对其用地和已修建厂房行为不予处罚,并将积极协调使其已修建的厂房避免遭到拆除等不利情形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承诺:“如仁新设备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8、供应商供应量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较大的供应商直接从消费者手中回收废弃电器,并非经销商。目前在我国废弃资源回收行业办理证照还没有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方法虽不同,四川省内从事废弃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工商个体户,从事废弃家电等回收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网点多,具有较大的规模,因此,该行业的废弃家电回收业务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废弃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区域市场内发放的资质有限,与其他充分竞争行业相比,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但各个拆解企业均通过控制拆解成本,提高拆解业务量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废弃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市场竞争依然存在。公司在四川省废弃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水平,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依然受市场竞争约束,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

采购定价政策主要以随行就市为主。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次到货均有相应的出入库单，开具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以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完整。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拆解量与获得的拆解补贴基金挂钩，补贴基金发放单位对公司拆解业务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重点关注，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总比重分别为 80.78%、63.32%，所发生的个人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都为自然人，且有三个发生改变，皆因上游市场竞争所致，2019 年公司拆解量与上年度相比略有上涨，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上年呈下降趋势。

9、暂未完成搬迁后的数据审核风险：

公司自搬迁新厂区以后，已相继完成省市级环保部门对本次搬迁的验收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针对公司本次搬迁正在实施搬迁后的拆解数据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的拆解补贴均为搬迁前经生态环境部复核通过的应收拆解补贴款。若后续没有及时完成生态环境部对公司搬迁后的拆解数据审核，将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

报告期内，国家生态环境部已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对搬迁企业搬迁后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数量审核工作，通知要求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按照 2019 版审核指南严格审核，有序组织，分期上报。目前审核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全资子公司泰资科技部分房产暂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风险：

泰资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04-2015-0017）及补充协议，通过拍卖取得彭州市丽春镇再制造产业基地工业园的土地。泰资科技实际用地外围界线面积合计 128,160.715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其中 11,094.665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超出出让面积的部分土地为零星分布在园区内的 3 处林地和 2 处耕地，该部分目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亦无法从园区内剥离出。该情形导致泰资科技的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报告期后，公司收到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复的《关于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事宜的复函》，回复内容如下：“目前，我局正在对你司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国土证部分地块进行调规，已解决你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截至本批复出具日，上述 1 处耕地部分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3 处林地部分正在履行调规程序，待调整完毕达到供地要求后统一办理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手续。你司部分房产不动产登记已办结，土地手续不完备的房产不动产登记须待对应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进一步办理。鉴于该项目地块历史原因，你司可等待土规调整完成后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土地调规完成前，由于泰资科技再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土地剥离的困难，我局同意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维持现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责任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决策程序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00	0	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8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500,000.00	49,500,000.00	0	2019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65,500,000.00	61,500,000.00	0	-	-	-	-	-

上述对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1,200 万元反担保的保类型除抵押担保外同时含保证担保。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4,950 万元反担保的担保类型除保证担保外同时含抵押担保，且为最高额担保，目前对应银行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为 4,000 万元。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65,500,000.00	61,5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银行贷款需要而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2018年，仁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本次银行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仁新科技、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报告期内该笔贷款已偿还。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新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本次银行贷款由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向四川宏鑫提供保证反担保，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向四川宏鑫提供抵押反担保。该笔贷款于2019年发放，2020年1月已偿

还。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已提用贷款4,000万元。之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拟再提用4,500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由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胡亚春先生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笔授信已累计发放贷款8,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未发生对外担保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胡亚春、胡明霞、韩玉彬	为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1日
胡亚春、胡明霞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1日
胡亚春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和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49,500,000.00	49,5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9月10日
胡亚春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5月8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2019年9月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贷款事项与2019年5月披露的相同，即为针对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1.1亿元贷款授信额度项下追加的反担保，公司2019年9月未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针对成都银行贷款，胡亚春与成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累计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反担保，对补充公司现金流、推动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关联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合并	-	2016年12月8日	不适用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	-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于2016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n>)披露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因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厂房不动产手续办理较为复杂,吸收合并尚未完成,对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2日	-	挂牌	关于仁新设备生产厂房房源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6日	-	挂牌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6日	-	挂牌	关于仁新设备曾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6日	2019年4月30日	挂牌	关于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变更或豁免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本人特此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可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保证未来不会并有义务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本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果本人或关联方从事或参与了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关联方将该业务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将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或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或关联方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或关联方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如本人或关联方的职工以其个人身份从事了本承诺函描述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关联方将以各种合法手段促使其停止该业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及其以上股份为止。本人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关联方而作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所获得的收益本人将无偿捐赠给公司。”

2、公司董监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今后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参股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落实仁新设备生产厂房房源的承诺具体内容：

“由于本人控制的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属于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虽然该地块上的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但从未有过违法用地的处理。本人郑重承诺如因该生产场地导致公司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由本人承担导致仁新设备及其母公司仁新电子的一切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仁新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本人和仁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规定、《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仁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仁新设备曾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承诺具体内容：

“你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由巴西华侨胡亚春先生创办。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 年 8 月 19 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待遇。你公司从 2007 年起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随着国家逐渐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主动将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恢复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仍在继续实际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及经营期未发生改变。对此，若公司存在退还一定税收减免优惠的风险，本人承诺：若未来你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由本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具体内容：

“鉴于你公司于 2015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1 处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该等房屋均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按照审计值相应折为你公司的注册资本。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对应的土地	面积（m ² ）	用途
1	彭州区天彭镇光明村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9,368.62	厂房及其附作物

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现因各种历史原因导致在短期内无法很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转移手续，也无法很快进行转让等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针对该等事宜，本人特此承诺：

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你公司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将按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你公司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上述第 1 至 5 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第 6 项承诺已豁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已豁免）》（公告编号：2019-037）。同意豁免履行仁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出具的《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套期保值准备金、ETC 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5,077,422.84	0.85%	套期保值准备金、ETC 业务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50,000,000.00	41.94%	质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5,608,923.11	2.62%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6,200,968.87	4.40%	抵押担保
总计	-	-	296,887,314.82	49.8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701,210	61.50%	1,947,850	58,649,060	63.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84,580	9.09%	2,108,250	10,492,830	11.38%	
	董事、监事、高管 (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637,350	0.69%	-160,400	476,950	0.5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498,790	38.50%	-1,947,850	33,550,940	36.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86,740	36.42%	-2,108,250	31,478,490	34.14%	
	董事、监事、高管 (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1,912,050	2.07%	-481,200	1,430,850	1.5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2,200,000	-	0	92,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 动	期末持股 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胡亚春	41,971,320	0	41,971,320	45.52%	31,478,490	10,492,830
2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00,480	0	10,200,480	11.06%	0	10,200,480
3	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10.85%	0	10,000,000
4	杨金续	5,166,000	0	5,166,000	5.60%	0	5,166,00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9,000	0	3,359,000	3.64%	0	3,359,000

6	王建辉	2,400,000	0	2,400,000	2.60%	0	2,400,000
7	傅良蓉	2,197,000	0	2,197,000	2.38%	0	2,197,000
8	朱学前	1,666,000	0	1,666,000	1.81%	0	1,666,000
9	王昭阳	1,600,000	0	1,600,000	1.74%	0	1,600,000
10	兴全睿众资产 — 上海银行 — 兴全睿众基石 9 号特定多客户 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380,000	0	1,380,000	1.50%	0	1,380,000
合计		79,939,800	0	79,939,800	86.70%	31,478,490	48,461,31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除股东朱学前和股东傅良蓉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姓名：胡亚春

国籍：中国

学历：初中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取得巴西永久居留权

职业经历：1982 年至 1989 年在浙江新昌镜岭私营企业任职；1989 年至 1993 年旅居巴西；1993 年至今，先后在中国的上海徐汇区、青浦区，天津滨海新区，河南省信阳市，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创办多家企业；现任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无

1	保证、抵押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40,000,000.00	2018年5月3日	2019年5月2日	5.65%
2	融资租赁借款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融资	3,10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30日	6.50%
3	融资租赁借款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融资	4,448,219.38	2017年8月17日	2019年2月15日	4.23%
4	保证、质押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5,000,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7.50%
5	保证、质押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1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7.50%
6	保证、质押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15,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2日	7.50%
7	保证、质押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5,000,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	7.50%
8	保证、质押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15,000,0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10月22日	7.50%
9	信用担保借款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融资	5,00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6.00%
10	信用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4,000,000.00	2018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5.65%
11	信用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成都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4,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1日	4.57%
12	质押、抵押、信用担保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4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5.22%
13	质押、抵押、信用担保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15,00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8日	5.22%
14	质押、抵押、信用担保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25,00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5.22%
15	信用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银行融资	12,000,000.00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5.74%
合计	-	-	-	202,548,219.38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亚春	董事长	男	1958年9月	初中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韩玉彬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12月	本科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成志强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72年3月	本科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庄祖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年12月	高中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胡豪杰	董事	男	1993年7月	本科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张随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年8月	大专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顾莎	监事	女	1981年11月	大专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周林强	监事	男	1987年9月	大专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游锦	副总经理	女	1986年3月	本科	2019年11月1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孙梦玲	财务负责人	女	1970年4月	大专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付业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3月	本科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与董事胡豪杰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胡亚春	董事长	41,971,320	0	41,971,320	45.52%	0
韩玉彬	董事、总经理	645,600	0	645,600	0.70%	0
成志强	董事、总工程师	0	0	0	0.00%	0
庄祖兰	董事、副总经理	616,600	0	616,600	0.66%	0
胡豪杰	董事	0	0	0	0.00%	0
张随良	监事会主席	645,600	0	645,600	0.70%	0
顾莎	监事	0	0	0	0.00%	0
周林强	监事	0	0	0	0.00%	0
游锦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孙梦玲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付业宏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43,879,120	0	43,879,120	47.5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余学军	副总经理	离任	-	因达到退休年龄
游锦	战略拓展部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余学军因达到退休年龄,聘任游锦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任副总经理游锦女士简要职业经历：

游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精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在成都西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在彭州市兰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在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拓展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在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30
生产人员	187	169
销售人员	5	4
技术人员	39	35
财务人员	7	7
辅助生产人员	50	42
采购人员	4	4
后勤人员	28	28
员工总计	352	3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17	21
专科	43	38
专科以下	291	260
员工总计	352	319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动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86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所以注册资本并未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1. 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 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2019年4月26日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p>

		<p>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7.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除余学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游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1.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p>

		<p>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p> <p>2.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4.2019年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股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仁新电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的专利证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一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韩士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36 号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

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7,077,373.59	49,273,70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93,260,076.98	273,604,4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016,832.81	3,134,910.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97,655.78	1,158,56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5,948,169.45	49,918,82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9,766.82	1,065,924.88
流动资产合计		479,059,875.43	378,156,38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89,659,663.04	94,178,934.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26,728,490.85	27,408,86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674,372.43	737,13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62,526.32	122,324,930.54
资产总计		596,122,401.75	500,481,31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97,000,000.00	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二）		1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5,116,285.04	26,151,956.42
预收款项	五（十四）	18,138,905.92	7,661,110.3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5,182,323.37	3,488,072.96
应交税费	五（十六）	30,755,662.57	26,201,653.2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403,498.60	1,816,07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300,484.35	30,357,178.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897,159.85	142,776,043.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九）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426,79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9,808,368.04	10,944,68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8,368.04	31,371,476.24
负债合计		208,705,527.89	174,147,51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92,200,000.00	9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15,612,658.85	115,612,65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20,330,679.14	13,834,60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59,273,535.87	104,686,5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16,873.86	326,333,79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16,873.86	326,333,7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122,401.75	500,481,314.99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3,538.67	43,190,06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85,389,142.10	271,760,545.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2,668.40	1,970,250.2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7,168,722.79	107,765,43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26,856.01	31,189,74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15.20	298,063.85
流动资产合计		565,486,443.17	456,174,094.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8,229,799.12	48,229,79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29,536.12	24,037,116.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487.02	58,74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3.47	26,99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8,785.73	72,352,658.70
资产总计		635,725,228.90	528,526,7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40,249,650.40	23,005,521.68
预收款项		15,355,706.11	515,51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74,533.67	3,129,771.48
应交税费		24,873,930.33	20,795,684.51
其他应付款		32,143,105.85	30,092,94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84.35	30,357,178.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797,410.71	150,996,60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6,79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08,368.04	10,944,68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8,368.04	31,371,476.24
负债合计		224,605,778.75	182,368,08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200,000.00	9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612,658.85	115,612,65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0,679.14	13,834,60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976,112.16	124,511,40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19,450.15	346,158,66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725,228.90	528,526,753.48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7,475,061.43	255,534,109.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87,475,061.43	255,534,10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260,786.95	203,455,589.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198,341,859.62	177,162,720.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3,288,882.47	4,369,802.2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501,959.32	1,588,901.80
管理费用	五（二十	13,392,793.61	11,257,985.01

	九)		
研发费用	五(三十)	3,771,720.13	2,393,489.2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7,963,571.80	6,682,691.18
其中：利息费用		6,473,257.68	6,495,576.00
利息收入		243,852.92	172,385.7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1,163,710.93	1,860,03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81,87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3,834,94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0,680.07	-504,91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06,785.77	49,598,689.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163,674.01	1,098,637.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630,633.31	829,31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39,826.47	49,868,008.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8,556,748.13	7,007,4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83,078.34	42,860,571.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83,078.34	42,860,571.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83,078.34	42,860,57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83,078.34	42,860,571.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83,078.34	42,860,571.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64,259,384.02	250,907,497.8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77,027,442.07	171,105,208.27
税金及附加		2,186,797.72	2,162,683.42
销售费用		13,550.20	122,892.57
管理费用		12,125,172.55	9,539,821.13
研发费用		2,801,214.49	1,736,007.76
财务费用		7,689,264.26	6,457,481.24
其中：利息费用		6,302,504.90	6,286,573.78
利息收入		221,741.17	164,152.22
加：其他收益		11,108,077.41	1,860,03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5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22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859.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04,261.65	60,436,358.30
加：营业外收入		105,181.83	991,826.92
减：营业外支出		157,634.67	817,22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51,808.81	60,610,955.47
减：所得税费用		8,491,026.03	6,854,44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0,782.78	53,756,51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0,782.78	53,756,514.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60,782.78	53,756,514.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28,886.47	267,003,46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6,86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6,722,344.42	12,394,2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58,095.06	279,397,75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39,308.93	181,384,84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6,791.99	21,003,04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7,911.72	24,349,6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9,341,392.57	15,396,3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75,405.21	242,133,8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0.15	37,263,92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53,8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53,8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095.60	4,227,07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95.60	4,227,07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95.60	-4,173,2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	8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00,000.00	7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662.67	7,133,03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3,314,691.58	3,536,67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8,354.25	86,369,71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8,354.25	-2,769,7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760.00	30,321,00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6,710.75	13,825,7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9,950.75	44,146,710.75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87,110.42	256,574,70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6,86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126.31	11,188,1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5,100.90	267,762,85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12,694.09	166,742,5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2,376.43	18,143,1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4,648.32	22,373,37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408.76	12,769,9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63,127.60	220,029,0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026.70	47,733,7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095.60	1,167,25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95.60	1,167,25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5.60	-1,113,39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00.00	5,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0,000.00	84,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800,000.00	7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2,910.89	6,924,03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920.58	27,552,34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6,831.47	106,176,37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831.47	-21,546,37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6,953.77	25,074,01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7,068.60	12,993,0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0,114.83	38,067,068.60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200,000.00				115,612,658.85				13,834,600.86		104,686,535.81		326,333,7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200,000.00				115,612,658.85				13,834,600.86		104,686,535.81		326,333,7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496,078.28			54,587,000.06		61,083,07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83,078.34		61,083,07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96,078.28			-6,496,07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6,078.28		-6,496,07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2,200,000.00				115,612,658.85				20,330,679.14		159,273,535.87		387,416,873.86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200,000.00				115,612,658.85				8,482,188.99		68,019,505.34		284,314,353.1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00,000.00				115,612,658.85				13,834,600.86		124,511,407.66	346,158,667.37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 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胡亚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玖仟贰佰贰拾万元。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4日至永久。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公司主要产品: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品, 包括废塑料、废金属。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玉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梦玲签署。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

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以及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单独测试更能准确反映信用减值损失时采用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别组合，包括省环保部门已公示的拆解补贴确认的应收款项、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执行与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贷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如存在：

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

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收入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与对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

财会[2019]16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3,260,076.98	应收票据：0 应收账款：273,604,4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3,604,45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0 应付账款：45,116,285.04	应付票据：100,000.00 应付账款：26,151,956.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1,956.4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2%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和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25%；本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符合 2012 年《西部大开发最新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大类“机械”类之第 24 条“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 21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90 号），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中第三十八类第 28、29 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以从事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符合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条件。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要求，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纳入 2018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享受“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一条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政策。本公司符合其中第（三）项 3.3：“以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借物，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不包括铁及铁合金）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且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以及 3.4：“以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旧线路板、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线路板蚀刻废液、锡箔纸灰，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冰晶石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且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一条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公司符合其中第（三）项 3.7：“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铝塑（纸铝、纸塑）复合纸包装材料、汽油、柴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塑木（木塑）制品、（汽车、摩托车、家电、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及再生塑料制品，产品原料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且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6,293.77	44,140.60
银行存款	31,937,656.98	44,106,570.15
其他货币资金	5,073,422.84	5,122,993.33
合 计	37,077,373.59	49,273,704.08

注：银行存款中有 4,000.00 元为 ETC 业务冻结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5,073,422.84 元为套期保值准备金，上述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
套期保值存入资金	5,073,422.84	5,022,993.33
合 计	5,073,422.84	5,122,993.33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00,000.00	

注：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0 元；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0 元；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479,012.69	100.00	3,218,935.71	0.8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1,575,977.69	2.92	3,218,935.71	27.81
组合 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384,903,035.00	97.08		
组合 3：其他组合				
合 计	396,479,012.69	100.00	3,218,935.71	0.8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541,506.00	100.00	2,937,056.00	1.0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891,656.00	1.77	2,937,056.00	60.04
组合 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271,649,850.00	98.23		
组合 3：其他组合				
合计	276,541,506.00	100.00	2,937,056.00	1.06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73,188.15	5.00	413,659.40	710,150.00	5.00	35,507.50
1 至 2 年	189,461.54	20.00	37,892.31	1,300,505.00	20.00	260,101.00
2 至 3 年	691,888.00	50.00	345,944.00	479,107.00	50.00	239,553.50
3 年以上	2,421,440.00	100.00	2,421,440.00	2,401,894.00	100.00	2,401,894.00
合计	11,575,977.69		3,218,935.71	4,891,656.00		2,937,056.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81,879.7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84,903,035.00	97.08	
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010,050.28	0.76	150,502.51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9,161.40	0.48	94,958.07
株洲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0.36	72,000.00
湖南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1,000.00	0.30	1,171,000.00
合计	392,423,246.68	98.98	1,488,460.58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款项为应收国家对本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3,169.55	89.81	3,098,458.04	98.84
1-2 年	67,732.86	6.66	522.22	0.01
2-3 年			26,223.44	0.84
3 年以上	35,930.40	3.53	9,706.96	0.31
合计	1,016,832.81	100.00	3,134,910.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成都金洋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500.00	24.6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34,650.50	23.08
四川现代医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82
中再联合（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83
湖州荣翔机械有限公司	70,284.00	6.91
合计	765,434.50	75.28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7,655.78	1,158,566.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97,655.78	1,158,566.0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备用金	118,000.00	108,528.30
保证金	575,500.00	1,046,000.00
代职工垫支保险及个税	3,546.85	4,037.71
往来款	608.9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97,655.78	1,158,566.01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6,843.43	99.88	1,024,536.24	88.43
1 至 2 年	812.35	0.12	132,183.69	11.41
2 至 3 年			1,846.08	0.16
合计	697,655.78	100.00	1,158,566.01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8.6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1.50	
广东福中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12.90	
肖冬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10.03	
合计		610,000.00		87.43	

(六)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92,555.96		11,492,555.96	10,738,674.48		10,738,674.48
在产品	2,657,724.09		2,657,724.09	12,433,105.80		12,433,105.80
库存商品	29,636,184.67		29,636,184.67	26,665,297.74		26,665,297.74
发出商品	1,831,472.28		1,831,472.28	81,750.80		81,750.80
低值易耗品	330,232.45		330,232.45			
合计	45,948,169.45		45,948,169.45	49,918,828.82		49,918,828.8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尚未取得发票进项税	35,515.20	298,063.85
预缴纳的税金负数重分类	24,251.62	389,782.11
待处理的存货		378,078.92
合计	59,766.82	1,065,924.88

(八)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826,830.77	98,346,101.7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4,167,167.73	4,167,167.73
合计	89,659,663.04	94,178,934.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417,694.08	32,674,243.52	4,248,025.94	1,959,517.79	123,299,48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448.28		89,628.06	1,193,076.34
(1) 购置		1,103,448.28		89,628.06	1,193,076.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86,760.00			386,760.00
(1) 处置或报废		386,760.00			386,760.00
4.期末余额	84,417,694.08	33,390,931.8	4,248,025.94	2,049,145.85	124,105,797.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46,666.60	9,149,218.38	3,219,425.85	1,438,068.76	24,953,379.59
2.本期增加金额	2,818,808.58	2,403,152.04	288,225.24	182,443.46	5,692,629.32
(1) 计提	2,818,808.58	2,403,152.04	288,225.24	182,443.46	5,692,629.32
3.本期减少金额		367,042.01			367,042.01
(1) 处置或报废		367,042.01			367,042.01
4.期末余额	13,965,475.18	11,185,328.41	3,507,651.09	1,620,512.22	30,278,966.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2,995.81	3,924,171.92			4,167,167.7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2,995.81	3,924,171.92			4,167,167.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209,223.09	18,281,431.47	740,374.85	428,633.63	89,659,663.04
2.期初账面价值	73,028,031.67	19,600,853.22	1,028,600.09	521,449.03	94,178,934.01

注：已提足折旧仍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308,691.25 元。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297,777.78	1,265,961.00	3,775,336.75	1,256,480.03	
合 计	6,297,777.78	1,265,961.00	3,775,336.75	1,256,480.03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76,069.39	656,752.05		2,019,317.34
合 计	2,676,069.39	656,752.05		2,019,317.3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账面固定资产

项 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注 1）	3,327,229.78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楼（注 2）	1,666,721.60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厂房（注 3）	36,629,422.56	正在办理
办公楼（注 3）	16,356,072.57	正在办理
合 计	57,979,446.51	

注 1：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厂房。

注 2：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账面办公楼。

注 3：为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厂房和办公楼，目前已取得部分产权证书。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76,814.56	92,564.10	869,154.71	29,838,53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876,814.56	92,564.10	869,154.71	29,838,533.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91,642.73	33,820.64	304,204.23	2,429,667.60
2.本期增加金额	584,202.96	9,256.44	86,915.52	680,374.92
(1) 摊销	584,202.96	9,256.44	86,915.52	680,374.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75,845.69	43,077.08	391,119.75	3,110,042.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00,968.87	49,487.02	478,034.96	26,728,49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785,171.83	58,743.46	564,950.48	27,408,865.7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285,005.50	1,900,036.70	282,041.73	1,880,278.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366.93	2,595,779.50	455,089.03	3,033,926.87
合 计	674,372.43	4,495,816.20	737,130.76	4,914,205.0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1,651,957.64	16,937,732.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86,066.74	5,223,945.52
合 计	27,138,024.38	22,161,678.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2020 年	593,994.79
2021 年	3,032,533.08
2022 年	4,729,454.22
2023 年	8,581,429.03
2024 年	4,714,546.52
合计	21,651,957.64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0	47,000,000.00

(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969,897.81	24,781,446.21
1 年以上	2,146,387.23	1,370,510.21
合计	45,116,285.04	26,151,956.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彭州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815,331.19	预提报建费用
成都荣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551,075.00	未到结算期限
马鞍山市俊业机械刀模厂	112,991.45	未到结算期限
成都中鼎嘉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107,300.00	未到结算期限
成都市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尾款 (质保金)
合计	1,686,697.64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14,220.08	6,311,147.28
1年以上	1,424,685.84	1,349,963.05
合计	18,138,905.92	7,661,110.33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宁波同道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6,307.70	设备未验收
合计	1,296,307.70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88,072.96	23,502,811.59	21,808,561.18	5,182,323.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934.88	1,632,934.88	
合计	3,488,072.96	25,135,746.47	23,441,496.06	5,182,323.3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8,072.96	21,409,461.42	19,716,211.01	5,181,323.37
2.职工福利费		1,131,713.26	1,131,713.26	
3.社会保险费		950,878.91	950,878.9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13,573.51	713,573.51	
工伤保险费		40,760.30	40,760.30	
生育保险费		87,827.25	87,827.2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8,717.85	108,717.85	
4.住房公积金		6,258.00	6,2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00	3,500.00	1,000.00
合计	3,488,072.96	23,502,811.59	21,808,561.18	5,182,323.37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66,598.14	1,566,598.14	
失业保险费		66,336.74	66,336.74	
合计		1,632,934.88	1,632,934.88	

（十六）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6,609.32	2,423,593.09
企业所得税	22,511,985.85	17,640,097.42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38.11	34,817.46
土地使用税	4,898,651.87	4,491,633.35
房产税	943,086.79	922,438.18
教育费附加	78,138.12	34,817.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6,266.53	501,168.15
其他税费	152,785.98	153,088.01
合 计	30,755,662.57	26,201,653.2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403,498.60	1,816,072.17
合 计	2,403,498.60	1,816,072.17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00,000.00	1,808,101.10
其他	3,498.60	7,971.07
合 计	2,403,498.60	1,816,072.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塑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未清算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未清算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未清算
合 计	700,000.00	—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484.35	1,557,178.13
合 计	300,484.35	30,357,178.13

(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0,000,000.00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27,685.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94.37
合计		426,790.69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32,581.28		1,124,213.24	9,808,368.04	
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12,104.27		12,104.27		
合计	10,944,685.55		1,136,317.51	9,808,368.04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	1,287,500.16		257,499.96			1,030,000.20	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用于购买新拆解设备	9,645,081.12		866,713.28			8,778,367.84	资产相关
合计	10,932,581.28		1,124,213.24			9,808,368.04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200,000.00						92,2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612,658.85			115,612,658.85
合计	115,612,658.85			115,612,658.8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34,600.86	6,496,078.28		20,330,679.14
合计	13,834,600.86	6,496,078.28		20,330,679.14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额为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496,078.28 元。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686,53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686,535.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83,07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6,078.28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273,535.87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84,762,605.85	197,469,891.48	255,063,894.57	176,785,021.63
1.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业	22,827,999.89	18,775,054.33	4,359,714.21	3,571,659.05
2.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261,934,605.96	178,694,837.15	250,704,180.36	173,213,362.58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143,670,161.77	99,052,807.86	143,073,605.94	96,731,635.04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补贴	118,264,444.19	79,642,029.29	107,630,574.42	76,481,727.54
二、其它业务小计	2,712,455.58	871,968.14	470,214.68	377,698.71
合 计	287,475,061.43	198,341,859.62	255,534,109.25	177,162,720.3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176.83	1,022,259.86
教育费附加	678,071.83	613,355.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047.83	408,906.98
环保税		176.86
印花税	53,443.47	194,468.85
土地使用税	778,297.10	1,208,195.61
房产税	196,845.41	922,438.18
合 计	3,288,882.47	4,369,802.2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5,950.20	159,325.23
差旅费	583,829.50	701,860.95
仓储运输费	1,157.00	5,256.00
职工薪酬	379,457.50	337,074.50
售后服务物料消耗费	400,027.57	252,199.76
汽车费	1,142.10	5,617.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75,812.82	113,198.36
其他	44,582.63	14,370.00
合 计	1,501,959.32	1,588,901.8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66,046.86	7,179,039.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32,552.46	[注]1,771,990.41
折旧费及摊销费	541,515.17	644,944.96
差旅费	369,718.88	373,073.18
办公费	100,086.21	97,728.34
业务招待费	275,742.58	291,729.20
交通运输费	269,911.27	255,275.44
修理费	75,965.39	189,855.75
通讯费	4,054.79	14,358.72
租赁费	57,200.00	57,200.00
其他		382,789.69
合 计	13,392,793.61	11,257,985.01

注：本期将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合并列示，同时相应地合并了上期数据。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62,473.63	542,727.70
人工费	3,018,143.28	1,850,020.10
其他费用	191,103.22	741.48
合计	3,771,720.13	2,393,489.28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73,257.68	6,495,576.00
减：利息收入	243,852.92	172,385.72
汇兑损失	462.85	466.27
银行手续费	25,014.08	30,686.10
贷款担保费	1,443,849.03	118,935.85
贷款过程中直接支付咨询费等	264,841.08	209,412.68
合 计	7,963,571.80	6,682,691.1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专项资金	257,499.96	257,499.9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用于购买新拆解设备	866,713.28	420,735.12	与资产相关
2016-2017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引进、人才引进		1,181,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706,864.17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技改补助的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收增效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建设专业研发平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金			
工会委员会标准化建设达标补贴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服务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第二批科技金融资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补助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1,633.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163,710.93	1,860,035.08	

注：本期其他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6,846.76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8,706,864.17 元。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879.71	--
合 计	-281,879.71	--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29,69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526.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167,167.73
合 计	--	-3,834,945.53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0.07	-504,919.81
合 计	10,680.07	-504,919.81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151.50	525,329.21	58,151.50
其他	105,522.51	573,307.82	105,522.51
合 计	163,674.01	1,098,637.03	163,674.01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丽春镇党工委党费返还款	1,167.00	6,632.00	与收益相关
丽春镇委员会党建活动经费	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专项经费		98,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50,584.50	69,797.21	与收益相关
上规模和增收增效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151.50	525,329.2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及盘亏损失	439,924.86	439,924.86	710,870.63	710,870.63
税收滞纳金	67,960.80	67,960.80		
捐赠支出	122,747.65	122,747.65	118,447.20	118,447.20
合 计	630,633.31	630,633.31	829,317.83	829,317.83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3,989.80	6,880,87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758.33	126,561.95
合计	8,556,748.13	7,007,43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69,639,826.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45,97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86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0,22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6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24,318.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1,315.19
所得税费用	8,556,748.13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344.42	12,394,285.37
其中：政府补助	1,390,785.02	7,954,551.52
利息收入	243,852.92	172,385.72
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4,934,477.15	4,133,748.22
其他	153,229.33	133,59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392.57	15,396,321.95
其中：付现管理费用	2,987,929.71	1,718,985.86
付现研发费用	753,576.85	2,393,489.28
付现销售费用	1,122,501.82	102,629.40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	25,476.93	30,686.10
往来款及备用金	4,261,198.81	10,873,775.23
其他	190,708.45	276,756.08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		
收到融资租赁款		
收到的财政贴息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691.58	3,536,679.26
其中：贷款担保费	1,416,000.00	228,000.00
融资租赁支付利息费		
融资租赁付款方式支付租金	1,633,850.50	3,108,679.26
吸收投资时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评估等费用	264,841.08	2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83,078.34	42,860,57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4,945.53
信用减值准备	281,87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92,629.32	6,284,551.36
无形资产摊销	680,374.92	681,76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0.07	517,00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81,947.79	6,823,9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58.33	126,56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0,659.37	-14,754,238.6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52,360.55	-27,038,63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92,402.69	17,927,4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10.15	37,263,929.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99,950.75	44,146,7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46,710.75	13,825,70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760.00	30,321,005.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1,999,950.75	44,146,710.75
其中：库存现金	66,293.77	44,14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33,656.98	44,102,570.1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9,950.75	44,146,710.75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5,077,422.84	套期保值准备金、ETC 业务保证金
应收账款（注2）	250,000,000.00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注3）	39,851,326.17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注4）	1,958,565.81	抵押担保
合 计	296,887,314.82	

注1：本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泰证券账户中存入了一笔套期保值准备金 5,073,422.84 元；本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 51001567808059181818 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 ETC 业务冻结人民币 4,000.00 元。

注2：本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D600821190419721 《最高额融资协议》，本公司以所列国家环保部的补贴基金应收账款金额 25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3：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D6008211904197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编号为彭国用（2015）第 7670 号（已于本年度换发为编号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15 号的不动产权）、彭国用（2015）第 7671 号、彭国用（2015）第 7672 号合计 117,066.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银行彭州支行；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D6008211909248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编号为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15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给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注4：鉴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中银彭中小借字（501）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与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宏鑫担保反担保抵押字（成）第 037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 0000004 号合计 7216.37 平方米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	成都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	成都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彭州	成都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亚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量 41,971,3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52%。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金续	本公司股东
韩玉彬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庄祖兰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胡豪杰	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余学军	本公司股东、原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卸任】
游锦	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上任】
成志强	董事、本公司总工程师
孙梦玲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林强	本公司监事
顾莎	本公司监事
张随良	本公司股东、监事
付业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仁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仁达研磨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八达研磨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仁新巴西商业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仁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胡璵娜控股公司
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注：本公司股东、原副总经理余学军因到达退休年龄于本年度离职，游锦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月	担保到期月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亚春、胡明霞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9/01	2022/01	否
胡亚春	本公司	【注】49,500,000.00	2019/09	2023/09	否
胡亚春	本公司	【注】110,000,000.00	2019/05	2022/05	否
胡亚春、胡明霞、韩玉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10	2022/10	否

注：胡亚春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了最高限额为 1.1 亿元的担保，胡亚春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4950 万元反担保合同为前述贷款授信额度项下追加的反担保，截至 2019 年底，该笔授信已累计发放贷款 8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259,241.79	3,525,047.1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业、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及其他。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

(2)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 目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业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1,934,605.96	22,827,999.89	149,314.70	149,314.70	284,762,605.85
二、主营业务成本	176,259,826.70	18,775,054.33	103,153.78	-2,331,856.67	197,469,891.48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758.49	262,121.22			281,879.71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3,274,609.54	434,143.85	3,102,398.22	438,147.37	6,373,004.24
五、利润总额	73,451,808.81	-401,496.68	-3,848,633.03	-438,147.37	69,639,826.47
六、所得税费用	8,491,026.03			-65,722.10	8,556,748.13
七、净利润	64,960,782.78	-401,496.68	-3,848,633.03	-372,425.27	61,083,078.34
八、资产总额	635,725,228.90	60,315,081.53	106,696,795.65	206,614,704.33	596,122,401.75
九、负债总额	224,605,778.75	17,597,297.05	122,680,944.73	156,178,492.64	208,705,527.89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414,726.68	100.00	25,584.58	0.0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511,691.68	0.13	25,584.58	5.00
组合 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384,903,035.00	99.87		
组合 3：其他组合				
合计	385,414,726.68	100.00	25,584.58	0.0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66,371.85	100.00	5,826.09	0.0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16,521.85	0.04	5,826.09	5.00
组合 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271,649,850.00	99.9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3: 其他组合				
合计	271,766,371.85	100.00	5,826.09	0.0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1,691.68	5.00	25,584.58	116,521.85	5.00	5,826.09
合计	511,691.68	5.00	25,584.58	116,521.85	5.00	5,826.09

注: 该部分款项均为省环保部门已公示的拆解补贴款, 属无风险款项,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253,185.00	29.42	104,073,610.00	38.31
1 至 2 年	104,073,610.00	27.04	125,589,735.00	46.23
2 至 3 年	125,589,735.00	32.63	41,986,505.00	15.46
3 年以上	41,986,505.00	10.91		0.00
合计	384,903,035.00	100.00	271,649,85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9,758.4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84,903,035.00	99.87	
成都塑新科技有限公司	249,015.39	0.06	12,450.77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2,358.88	0.05	9,117.94
彭州建光科技有限公司	49,994.83	0.01	2,499.74
四川华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5,908.00	0.00	795.40
合计	385,400,312.10	99.99	24,863.85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7,168,722.79	107,765,433.01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7,168,722.79	107,765,433.0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6,685,222.79	107,297,304.07
备用金	28,000.00	12,121.00
保证金	455,500.00	456,000.00
代垫款		7.9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7,168,722.79	107,765,433.01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68,722.79	100.00	107,765,433.01	100.00
合计	107,168,722.79	100.00	107,765,433.01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09,481.17	1年以内	83.06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75,741.62	1年以内	16.49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19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14	
广东福中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107,135,222.79		99.9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229,799.12		48,229,799.12	48,229,799.12		48,229,799.12
合计	48,229,799.12		48,229,799.12	48,229,799.12		48,229,799.1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43,229,799.12			43,229,799.12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8,229,799.12			48,229,799.12		

注：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亏损，账面投资成本已减至 0 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61,934,605.96	176,259,826.70	250,704,180.36	170,863,020.92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	143,670,161.77	96,617,797.41	143,073,605.94	96,731,635.0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118,264,444.19	79,642,029.29	107,630,574.42	74,131,385.8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324,778.06	767,615.37	203,317.47	242,187.35
合 计	264,259,384.02	177,027,442.07	250,907,497.83	171,105,208.2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14,99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110.80	
小计	2,000,567.53	
所得税影响额	-352,236.66	
合 计	1,648,330.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14.06	0.6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13.60	0.64	0.45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